

金陵科技学院文件

金院字〔2016〕52号

关于修订印发《金陵科技学院 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金陵科技学院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规定》已重新修订，并经2016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金陵科技学院

2016年5月17日

金陵科技学院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及时反馈教学信息，鼓励和吸收学生参与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特制定本规定。

一、教学信息员工作的目的

及时了解教学过程中教与学的情况，确保教学秩序的稳定和各门课程教学目标的实现，促进教风、学风建设。定期反映教学信息，为学校及各院（部）合理调配和利用教学资源，加强教学质量监控提供依据。

二、教学信息员队伍的组成

各院（部）遵循公开、公平的原则，推荐或组织学生选举产生教学信息员，每教学班一名。教学信息员名单产生后报送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并经其审核认可后生效。教学信息员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特殊情况可作适当调整。

三、担任教学信息员的条件

担任教学信息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全日制在籍学生；有较高的思想觉悟，诚实公正、作风正派；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责任心强，观察事物细致，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热心为同学和班级服务；有一定的分析问题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善于与师生沟通，能及时反映师生的意见和建议。

四、教学信息员的职责和任务

(一) 准时出席教学信息员会议。

(二) 认真填写教学信息反馈表，并按时递交。

(三) 广泛收集教学过程中的有关信息，如实反映教师教学情况、学生学习情况。

(四) 及时了解学校有关教学管理的各项规定和教学过程中的各种情况。

(五) 收集教学资源 and 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提出客观意见和合理建议。

(六) 承担教学质量评估中心交办的其他教学调查与教学信息的收集等任务。

五、教学信息员的管理

教学信息员队伍由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组织与管理。

六、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金陵科技学院教学信息员工作条例》（金院字[2007]80号）同时废止。

